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74 號

聲 請 人 林祐睿

(原名林倉海)

上列聲請人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384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17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49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」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。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
判而言。(二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184 號裁定以逾 20 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予以駁回，故系爭判決一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。(三)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(四)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未為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。(五)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